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设计(勘察)费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哈巴河白桦林国家森林公园重要自然遗产地保护展示项目(可研设计)	哈巴河县	设计内容:设计新建观景塔1座,白桦林科普宣教中心(含游客务)1600m ² ,4km河岸景观游步道及休憩设施,200m长,7.5m宽道路连接桥1座,智慧景区管理系统1套;完善道路标识系统及配套设施。	135万	/
2	建瓯市竹材产业初级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游分园)初步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	建瓯市东游镇党城村	占地面积131154.20平方米,依据国家现行规划完成该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拟布置钻孔280个,总进尺约8000m	95万	
3	囊谦县香达镇净化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岩土工程地质勘察	囊谦县香达镇	输配水管线为那容沟水库至水厂的原水输水管线部分和水厂至县城既有管网清水输水管线部分。管道总长4.8kmm,采用DN350-DN400球墨铸铁管。拟建水厂厂址位于县城以西约1km,香曲河南岸,水厂规模12000m ² /d。	56万	/

4	孝感市孝南区 东山头办事处 2024年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专 项之乡村基础 设施提升建设 项目(EPC)	孝南区东山头 产业新城	(1)扩容大塘角排 涝泵站,增加潜水 泵2台套、配套管 道及供配电设备, 设置进口段拦污 栅,新建出水池、 防洪闸及消力池 各1座;(2)疏浚、 护砌二千七泵站 进水渠道 803m;(3)改造二 千七泵站进水渠 道左侧道路803m。	9.9万	
5	邓州市2024年 度移民后期扶 持项目设计(含 南水北调移民 安置资金项目 及其它移民相 关项目)	南阳邓州市	/	120万	

投标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年6月2日



1.哈巴河白桦林国家森林公园重要自然遗产地保护展示项目
(可研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哈巴河县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1号
已缴税额: ¥ 202.01
完税凭证号: 36542524080000735
纳税日期: 2024年8月14日

工程名称: 哈巴河白桦林国家森林公园重要自然遗产地保护展示
项目(可研设计)

工程地点: 哈巴河县

合同编号: ZCSJ-ALTSJ-2024-002

发包人: 哈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哈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哈巴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

3.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第 2 页 共 8 页

工程名称：哈巴河白桦林国家森林公园重要自然遗产地保护展示项目
(可研设计)

设计阶段：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内容：设计新建观景塔1座，白桦林科普宣教中心（含游客服务）
1600 m²，4km 河岸景观游步道及休憩设施，200m 长、7.5m 宽道路连接桥1
座，智慧景区管理系统1套；完善道路标识系统及配套设施。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5.1 基础资料（设计所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文件	6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计算设计费合同额双方协商为：13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投资调整，超过概算价格 20%，则设计费按同等费率做相应增加调整。实际投资低于概算价格，设计费不做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财政申请资金到位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即 40.5 万元（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8.2 提交初设后，发包人向财政申请资金到位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

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40.5 万元（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8.3 提交施工图设计后，发包人向财政申请资金到位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40.5 万元（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8.4 完成项目验收后，发包人向财政申请资金到位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13.5 万元万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8.5 申请设计费时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或者收据，该设计费不含任何专家评审等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

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费不含任何专家评审等费用。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第 5 页 共 8 页

12.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勒泰市迎

宾路额河区 195 号金枫雅苑

10 栋 601 室 (住改商)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行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建瓯市竹材产业初级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游分园)初步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瓯市竹材初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游分园）初步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 时在东游镇政府党校三楼大讲堂进行邀请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950000 元整；总工期：3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设计建筑师

贵单位接收此“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按招标文件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5日

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建阳市竹材产业初级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东游分园)初步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 建阳市东游镇党城村

合 同 编 号: ZCNP-2023-02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狮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狮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建瓯市竹材产业初级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游分园）初步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点：建瓯市东游镇党城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设计部分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建瓯市竹材产业初级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游分园）初步设计

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31154.20平方米，依据国家现行规划完成该项目方案、初步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与项目有关规划、可研等基础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初步设计报告 8 份。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7.1.4 在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6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1.8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和工程所在地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

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3、7.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7.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7 承包人自行承担往返途中的车旅和食宿费用。

第八条 保密

本合同所涉的设计成果所有权为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调解或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勘察部分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建瓯市竹材产业初级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游分园）岩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建瓯市东游镇党城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依据国家现行规范共布设勘察孔 280 个，其中控制孔不少于 1/3。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拟布置钻孔 280 个，总进尺约 8000m。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捌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签证工期顺延。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

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

5.1.8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

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承包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剩余 50% 的勘察费。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则，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费用

1.1 经双方协商及中标通知书确认一致，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确定为合共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

第二条 支付方式

2.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署后，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30% (¥：285000.00 元)；提交初步设计报批稿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30% (¥：285000.00 元)。

(2) 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 25% (¥：237500.00 元)，剩余 15%在项目开工五个月内支付。

第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评审合格为止。

3.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

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兴武路 155 号办公楼 101 室

邮政编码：354300

开户银行：；

账 号：1

授权委托书

狮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为我单位在南平地区的分支机构,现授权该分支机构代开建瓯市竹材产业初级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游分园)初步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的发票并收取费用,费用打入该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特此授权。该分支机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账 号:

开 户 行:



**建瓯市竹材初级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游分园)
施工图审查意见反馈单**

审查机构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整改情况
<p>一、违反强制性条文</p> <p>无</p> <p>二、审查技术要点（非强制性条文）</p> <p>2.1 勘察</p> <p>地形地貌，补充工程区东侧、北侧、南西侧边坡的性状描述； 补充场地及周边电缆、管网；</p> <p>2.2 勘察</p> <p>补充 20#污水处理、19#办公楼的地质纵剖面图，并表示出南侧边坡高度及性状；另东侧、北侧边坡也画一条剖面表示边坡高度及性状；</p> <p>2.3 勘察</p> <p>补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p> <p>2.4 勘察</p> <p>基坑支护措施（结构），违反《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第 3.3.2 条的规定；</p> <p>2.5 勘察</p> <p>检测，补充浅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p> <p>2.6 勘察</p> <p>复核“系 1985 黄海高程系”；（正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p> <p>2.7 勘察</p> <p>复核“表 5-2”-变异系数大于 0.3 的合理性</p> <p>2.8 勘察</p> <p>地下水位以上存在两种土层，应分别取样进行土的腐蚀性评价；</p> <p>三、法律法规</p> <p>无</p> <p>四、设计深度</p> <p>无</p>	<p>1、已补充，见 P7</p> <p>2、已补充，见剖面图</p> <p>3、已补充，见 P3</p> <p>4、已补充，见 P20</p> <p>5、已修改，见 P22</p> <p>6、已修改，见 P6</p> <p>7、剔除异常值，重新统计，见表 5-2</p> <p>8、已修改，见表 6-3-3</p>



项目负责人：陈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24 日

3. 囊谦县香达镇净化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岩土工程地质勘察

青海合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囊谦县香达镇净化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岩土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编号：QHMM-2024-002）”，通过询比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人。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成交价格：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服务时间：21天（具体服务时间按签订的合同约定）

项目负责人：

请贵单位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安先生，联系电话：0976-8871421），并在接到通知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合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抄送：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GF-2023-12

建筑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襄谦县香达镇净化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襄谦县香达镇

合同编号：ZCKC-2024-08（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编号 B352014516）

发包人：襄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勘察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方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勘察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囊谦县香达镇净化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的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囊谦县香达镇净化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囊谦县香达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青海省囊谦县香达镇净化水厂及输水管线工程任务是为香达镇供水。水源为晓龙沟水库和那谷沟水源地。

输配水管线为那谷沟水库至水厂的原水输水管线部分和水厂至县城既有管网清水输水管线部分。管径总长 4.8km, 采用 DN300-DN400 球墨铸铁管。拟建水厂厂址位于县城以西约 1km 香曲河南岸，水厂规模 12000m³/d。

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水厂、输配水管线等及配套附属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1.5 承接方式：询比招标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实际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

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5月28日开工2024年6月11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预算包干”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勘察费总计为¥56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4.2.3 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后应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4.2.4 本项目勘察人应开具合同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发包人。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5.1.4），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

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的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勘察期间勘察人应注意安全,因勘察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事故,其责任由勘察人自负。2、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提出的问题,勘察单位应即时答复。3、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派人参加基槽验收工作,并办理相关签字盖章事宜。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方名称：(盖章)

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囊谦县香达镇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09768871421

开户银行

谦县支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勘察人名称：(盖章)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105室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1

4.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之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EPC)

中标结果登记表

招标代理机构: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之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EPC)

中标通知书



HBXN-202401SZ-002001

湖北飞升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中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之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EPC) 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前到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有效期间不来签订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之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EPC)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m ²)	/
层 次			项目经理 黄娟
承包的项目及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EPC) 模式,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移交等工作, 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 主要建设内容 (1) 扩容大塘角排涝泵站, 增加潜水泵 2 台套, 配套管道及供电设备, 设置进口段拦污栅, 新建出水池、防洪闸及消力池各 1 座; (2) 疏浚、护砌二千七泵站进水渠道 803m; (3) 改造二千七泵站进水渠道左侧道路 803m。		
中标价 (%)	1.20	招标控制价 (%)	1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招标文件要工期	180 日历天
备注	项目经理: 施工员: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02 月 06 日



GF-2020-0216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专项之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总承包合同》的组成

《总承包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

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联合体 12，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总承包合同》的适用范围

《总承包合同》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总承包合同》的性质

《总承包合同》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总承包合同》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联合体 1（全称）：湖北飞升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 2（全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之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之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EPC）。

2. 工程地点：孝南区东山头产业新城。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孝南发改审批【2023】219 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扩容大塘角排涝泵站，增加潜水泵 2 台套、配套管道及供配电设备，设置进口段拦污栅，新建出水池、防洪闸及消力池各 1 座；（2）疏浚、护砌二千七泵站进水渠道 803m；（3）改造二千七泵站进水渠道左侧道路 803m。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模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移交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03月0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0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及湖北省施工图设计深度，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图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零捌元整
(¥5548808.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元）；适用税率：
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元整（¥990.00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佰肆拾肆万
玖仟捌佰零捌元整（¥449808.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
（¥449984.14 元）；最终建安工程费为经审计后的招标控制价
再下浮 1.2%。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本项目预备费为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最终预备费以实际发生
金额，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施工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2018《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等据实进行计算、编制，信息价格参照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孝感市2023年12月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孝感市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建安工程费总价参照审计后招标控制价再下浮1.2%，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及施工范围据实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联合体 12 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联合体各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办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联合体 1 执伍份，联合体 2 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联合体 1: (公章)
湖北天开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联合体 2: (公章)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90100467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902798779075X

91420900665453039A

91520602MAALQPUEXF7

地址：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
沧河大道

地址：孝感市孝南区三汊镇三
杨路 68 号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国际会展 A-1 区一期 D1 栋 23
23-23 号

邮政编码：432018

邮政编码：432015

邮政编码：554399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电话：1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
有限公司孝感

账号：_____

账号：420016

发 包 人：邓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邓州市移民服务中心）

设 计 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邓州市 2024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含南水北调移民安置资金项目及其它移民相关项目）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邓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项目总造价的 2.572%。设计费用付款方式为：施工图交付后支付 9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 10%。

说明（选择适用）：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邓州市南水北调移民产业园建设项目按邓州市发改委批复及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双方责任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

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

加竣工验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 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但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除外。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条 双方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设计人负责人：姓名 韩天一

4. 设计方联系人负责与发包人沟通项目相关事宜。

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六条 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时，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